

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号

2018年6月4日，自然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自然资函[2018]122号文件批准征收沈河区集体土地0.6146公顷。现将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沈阳市地铁十号线（长青街站）项目。

二、征用土地位置：长青桥以东、沈水路以南区域

三、被征用地村及面积：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0.6146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补偿费标准：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名称	面 积	土地补偿费标准
林地	0.6146	675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区拆迁部门规定执行。

五、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

六、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拥有的权益。

八、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1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沈阳市地铁十号线项目用地中涉及沈河区的《征收土地方案》（自然资函〔2018〕122号），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根据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土地补偿登记的结果，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坐落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费用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补偿费用，此次征收土地征地总费用为414.855万元。由沈河区人民政府将此款划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级主管单位后指导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实施。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及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由沈河区人民政府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实施。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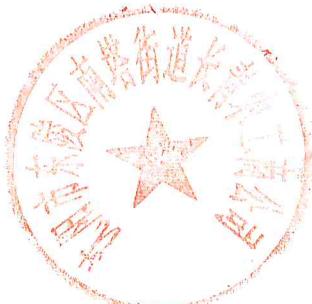
此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方式，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进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及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七、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对征地批复有异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有依法到批准机关自然资源部申请复议的权利。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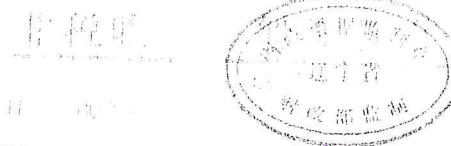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8年6月11日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0000581225
1100581225

付款人	金 称	地价款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金额
	账号	地价款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金额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浑南支行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浑南支行	金额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伍万零肆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 250408.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 额
0000502	征(上)地管理费	亩	5800.00 亩	每亩一万元	58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经办人(签章)					

校验码：

7467